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以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18,800,000港元)中標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該附屬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該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18,800,000港元)中標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買方： 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通過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安排。

賣方為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航空及汽車應用之機電原件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51）。產權交易所為買賣資產及產權的交易平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產權交易所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目標事項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債務。

產權交易合同

於成功競得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後，該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予該附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18,800,000港元），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81,300,000港元）及假設目標公司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37,500,000港元）。

代價乃經產權交易所組織公開招標後釐定。釐定招標價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目標公司電力項目的最低招標價、發電量及發展情況。

根據招標條款，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該附屬公司已支付按金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6,3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部分代價。餘下代價人民幣466,000,000元（相當於約582,500,000港元）將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一次性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永登縣開發49.5兆瓦光伏發電站。

目標公司於緊接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前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	70,242
除稅後純利	—	70,2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8,078,0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國內光伏發電站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甘肅、河北、內蒙古、安徽、新疆及雲南等省份發展光伏發電站。收購事項顯示本集團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並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帶來良機。

鑒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招標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掛牌招標程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賣方與該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該附屬公司」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